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業務費經費執行原則

101 年 1 月 3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系業務費來源依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業務費經費分配、執行與控管原則」學校分配至系科。
- 二、 業務費分配原則如下：
 - (一) 經常性業務費：支援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行政等相關費用。
 - (二) 計畫型業務費：

計畫型業務費 50% 作為計畫主持人支應教學、研究等相關事務所需，餘 50% 支援系辦公室教學及行政業務用。
- 三、 經費執行原則如下：
 - (一) 當年度計畫型經費餘額不得保留至下年度使用。經常性業務費年終未支用數，得結轉 80% 於下年度繼續使用。
 - (二) 計畫主持人分配之計畫型業務費請於每年度十一月前執行完畢。
 - (三) 計畫主持人分配之計畫型業務費支用應以教學、研究等相關事務為原則。
- 四、 本原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